

关于九泰锐升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限的公告

九泰锐升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证监许可【2020】3008 号《关于准予九泰锐升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》注册募集。原定募集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九泰锐升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以及《九泰锐升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本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jtamc.com>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；
- 2、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<http://www.jtamc.com>）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-628-0606（免长途话费），咨询有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24 日